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號

原告 賴伊琳

被告 許鈞渝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51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12日112年度補字第146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廖珍綾